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75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高紹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995元及法定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9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近敦富一  
02 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訴外人連彥茹所有、  
03 為訴外人謝一鋒所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  
05 修理費16,048元（含零件7,420元、烤漆6,281元、工資2,34  
06 7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又系爭車輛之零件  
07 經折舊後，加計烤漆及工資之金額為13,995元，爰依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  
09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95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6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理賠  
17 案件簽收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理算作  
18 業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  
20 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  
2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22 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  
23 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26 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7 正。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0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2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03 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前  
04 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就本  
05 件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其行為與系爭  
06 車輛所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三)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9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0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  
11 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4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15 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16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  
17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  
18 16,048元，係包含零件7,420元、烤漆6,281元、工資2,347  
19 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  
20 扣除折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  
2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  
22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23 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6 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11年11月出廠（見本院  
27 卷第23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  
28 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11年11月15日，至112年7月29日本  
29 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  
30 用期間為9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  
31 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367元（計算式詳附表），

01 再加計烤漆6,281元、工資2,347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  
02 合理修繕金額合計13,995元（計算式：5367+6281+2347=  
03 2347）。

04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3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4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5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  
16 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7 之翌日即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3,995元，  
20 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5 用額確定為1,5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6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甘真緝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蕭榮峰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7,420 \times 0.369 \times (9/12) = 2,053$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20 - 2,053 = 5,367$